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呂哲輝

電話: 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: tsehuil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99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9993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,自 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

電 2023/19/12 文

第1頁,共1頁